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台財庫字第11003730580號

主 旨：預告修正「菸酒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 三、「菸酒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財政部國庫署。
  -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 (三)電話：（02）23228000轉7415。
  - (四)傳真：（02）23970990。
  - (五)電子信箱：A1@mail.nta.gov.tw。
  - (六)「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蘇建榮

## 菸酒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菸酒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授權，於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以來，迄今未曾修正。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為強化菸酒事業對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提升菸酒事業保有個資之管理，增訂菸酒事業應將訂定之安全維護計畫留存總機構及營業所在地備查，以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強化菸酒事業個資外洩通報機制，增訂菸酒事業個資外洩之通報對象、時點、應通報事項及後續行政檢查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增訂菸酒事業以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且保有之個資達一萬筆者，應採行之資料安全管理措施，並對防範非法入侵或異常使用等應變措施，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 四、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菸酒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菸酒管理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以下簡稱菸酒事業）。</p> <p>菸酒事業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p> <p>本計畫之內容應包括第四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相關組織及程序，並應定期檢視及配合相關法令修正。</p> <p><u>菸酒事業應將訂定之安全維護計畫留存總機構及營業所在地備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u></p> |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菸酒管理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以下簡稱菸酒事業）。</p> <p>菸酒事業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p> <p>本計畫之內容應包括第四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相關組織及程序，並應定期檢視及配合相關法令修正。</p> |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四項。為提升菸酒事業保有個人資料之管理，參考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菸酒事業應將訂定之安全維護計畫留存總機構及營業所在地備查，以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p> |
| <p>第七條 菸酒事業為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應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並通報總機構及營業所在地直</p>   | <p>第七條 菸酒事業為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應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並通報總機構及營業所在地直</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為建立外洩通報義務之一致性，明定菸酒事業遇有個人資料安</p>  |

|   |  |   |
|---|--|---|
| <p>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二、查明事故之狀況,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有關事實、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等。</p> <p>三、研訂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p> <p><u>菸酒事業遇有個人資料安全事故者,應自事故發生時起算七十二小時內,依附表格式,以電子郵件方式通報總機構及營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副知財政部,並應視案情發展適時通報處理情形,以及將整體查處過程、結果與檢討等函報總機構及營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副知財政部。</u></p> <p><u>菸酒事業依前項規定通報後,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所賦予之職權,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u></p> | <p>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二、查明事故之狀況,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有關事實、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等。</p> <p>三、研訂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p> | <p>全事故者,應自事故發生時起算七十二小時內,依附表格式,以電子郵件通報總機構及營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副知財政部,並應視案情發展適時通報處理情形,以及將整體查處過程、結果與檢討等函報上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副知財政部。</p> <p>三、增訂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接獲菸酒事業通報個人資料安全事故後,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所賦予之職權,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p> |
| <p>第十八條之一 菸酒事業以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菸酒消費者個人資料,且保有之個人資料達一萬筆者,應採行下列資訊安全措施:</p> <p>一、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為強化資安標準規範,於第一項明定菸酒事業以資通</p>   |

|  |                            |   |
|--|----------------------------|---|
| <p>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p> <p>三、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p> <p>四、個人資料檔案及資料庫之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措施。</p> <p>五、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p> <p>六、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與因應機制。</p> <p>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措施，應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p> |                            | <p>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且保有之個人資料達一萬筆者，應採行之資料安全管理措施，以落實對個人資料安全之保障。</p> <p>三、為利菸酒事業建置之個人資料檔案遭遇各類資安事件時，能儘速恢復正常並控制損害，爰於第二項明定菸酒事業應針對防範非法入侵或異常使用等應變措施，定期進行演練及檢討改善。</p> |
|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及第七條，自發布日施行。</u></p>   |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考量本次增訂第十八條之一要求菸酒事業應強化菸酒消費者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需有一定期間配合調整及輔導，爰仍適用現行第一項自發布日後六個月施行之規定，至本次修正發布之第三條及第七條，明定自發布日施行。</p>                         |

### 第七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附表             |  |  | 一、本表新增。<br>二、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明定菸酒事業遇有個人資料安全事故發生後，應依附表格式通報總機構及營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副知財政部。 |
| 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 |  |  |   |
| 菸酒事業名稱         | 通報時間： 年<br>月 日 時 分<br>通報人： 簽名<br>(蓋章)  |  |   |
| 通報機關           | 職 稱：   |  |   |
|                | 電 話：   |  |   |
|                | Email：   |  |   |
|                | 地 址：   |  |   |
| 事件發生時間         |  |  |   |
| 事件發生種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br><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br><input type="checkbox"/> 竄改<br><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br><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侵害事故 | 個人資料侵害之總筆數<br>(大約)<br><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人資料<br><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個人資料 |   |
| 發生原因及事件摘要      |  |  |   |
| 損害狀況           |  |  |   |
| 個資             |  |  |   |

|                      |  |  |  |
|----------------------|--|--|--|
| 侵害可能結果               |  |  |  |
| 擬採取之因應措施             |  |  |  |
| 擬採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        |  |  |  |
| 是否於發現個資外洩時起算七十二小時內通報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  |  |